



A37-WP/357
P/31
4/10/10
第 1 号更正
(Corrigendum No. 1)
12//10/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第 1 号更正

第 11-3 页第 11.10 段

用以下内容替换该段落：

11.10 执行委员会就推行事后评估的潜在益处达成了普遍共识，认为这是进行制度性学习和对技术合作项目进行系统影响评估的宝贵工具。按照大会 A36-17 号决议，委员会建议大会继续鼓励方案受益方，建立、维持或加强关于效益和成果的自我评估。此外，会议同意哥伦比亚在 A37-WP/93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议，要求秘书长制定一个独立的机制及标准程序，以便把对技术合作项目的事后评估，纳入作为由技术合作局执行之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秘书长确认，他有意在下一三年期实施此种机制。

—完—

注：A37-WP/357 号文件和 A37-WP/357 号文件的第 1 号更正，应该插入报告夹的合适部位，作为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完整的报告。